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。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问题，对该公告事项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披露内容为：

原文之第一节：

一、证券投资概述

1、证券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，公司综合资本市场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本次拟增加的证券投资金额

本次增加的证券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证券投资范围

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期货、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4、证券投资期限

公司证券投资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、更正后披露内容为：

一、证券投资概述

1、证券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，公司综合资本市场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本次拟增加的证券投资金额

本次增加的证券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证券投资范围

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期货、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4、证券投资期限

公司证券投资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02 日